



乾隆十七年壬申十月初一日戊子朝陰夕雨

書之
右都承旨李璿 未滿年
左副承旨金相福 事直
右副承旨徐志修 未滿年
同副承旨金尚喆 未滿年
上在昌德宮常參 經筵以代理停○下直龍仁縣令尹熙復○西時雨雹夜一更電光二更坤方有氣如火光三更雷動○金相福一連口明日常參取 粟 倉停○李璿章 達曰大同憲法鳳祚掌令李澤徵在外柳健 牌不進執義金尚喆引牌退待持平鄭彦祥受由在外宋德中在外今日以監察茶時之意啟達令口知道○又以都摠府言 達曰今日入直內三廳武兼禁軍及軍營等中日習射請出 標信 傳口知道○又以掌令柳健司諫俞表述口言奏為馬首 牌不進署職 未口令主李璿書